7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G211石梯至张滩公路PPP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滨区G211石梯至张滩公路PPP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.2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